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分拆、增补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为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为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报；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

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